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

自願公告

設立中期票據計劃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由本公司設立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分批提呈發售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 3,000,000,000 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票據。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可不時發行票據，而且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法規及指令。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已委任花旗作為安排行及法巴，花旗及星展作為經銷商。

上市

本公司已從聯交所取得本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發行債務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本公司將就本計劃於聯交所上市事項刊發公告。就任何有關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可選擇就相關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

相關經銷商達成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根據本計劃每批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倘就任何具體發行的票據的所得款項有具體指定的用途，於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中將對其予以說明。

設立本計劃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本計劃允許不時提取票據，本公司目前無意提取本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本金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融資需求。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若有）時間受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影響而不確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排行」	花旗，作為本計劃之安排行
「法巴」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花旗」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星展」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經銷商」	法巴，花旗及星展，作為本計劃之經銷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僅向專業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能提呈發售及發行的票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補充文件」	就每批票據而發出的載列了該批票據相關發行詳情的定價補充文件
「本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的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接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 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馬雪征女士、楊致遠先生及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